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 聯絡人:林奕汝

聯絡電話: (02)2787-7674

傳真:26532701

電子郵件: maylin25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1314143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ICH E6(R3) Annex 2和M15指引草案進入公開諮詢階段, 請協助轉知所屬,彙整該2份指引有關建議,並請於114年 2月28日前惠復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ICH E6(R3)係「藥品優良臨床試驗(Good Clinical Practice, GCP)」,提供執行藥品臨床試驗相關決策之參考依據。而Annex 2則針對新興元素臨床試驗,包含去中心化、務實性,以及真實世界數據(RWD)來源等,研擬需額外考量之要點。
- 二、ICH M15係「以模型輔助藥品開發考量原則(General Principles for Model-Informed Drug Development, MIDD)」,為使用MIDD作為送件資料提供原則性考量說明。
- 三、承上,上揭2份指引草案進入法規諮詢階段,公開徵求各界意見,請協助轉知所屬,並惠予彙整所屬建議,依意見彙整表提供中英文建議惠復。





四、E6(R3) Annex 2和M15指引草案及意見彙整表請至本署ICH 草案公開諮詢專區下載。路徑:首頁>業務專區>藥品>ICH 專區>草案公開諮詢專區。草案相關資料亦可參考ICH Public Consultations (https://www.ich.org/page /public-consultations)。

正本: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學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

副本: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電 2024/1/2/15 文 2 11:38:24 章



